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重新申请家具质量环保认证项目检测授权的通知

各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/机构负责人：

根据 CQC 自愿认证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原认证目录中 300002、111001、703005 三个认证项目已经撤销，重新整合为一个认证项目，并使用 300002 的编号（产品名称为“家具”，实施规则为 CQC52-381001-2009《家具质量环保认证实施规则》），原三类产品的实施规则（CSC/G2205、CSC/G2233、CQC/RyHB001）以及其技术规范（CSC/T2205、CSC/T2233、CQC0002）也已全部撤销。

新的 300002 认证项目的检测依据为：

GB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；

GB18401-20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5.1；

GB6566-2001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；

GB/T16799-2008《家具用皮革》4.1 中游离甲醛含量、色牢度、偶氮染料。

鉴于 CQC 认证目录已进行调整，原 CQC 授权各签约检测机构的相关认证检测项目也需要重新进行评审。为了尽快完成技术文件变更的相应工作，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根据自身情况，按照新版实施规则（可在 CQC 电子文档系统中“实施规则\节能环保认证”中下载）填写《检测机构自查表》和《认证检测项目申请书》（最新格式可到 CQC

主页的“检测机构园地”或 CQC 电子文档系统中的检测机构相关文件夹中下载), 签字盖章后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邮寄/传真至 CQC 质量技术部。如 CNAS 已认可检测机构的新标准能力范围, 请随附认可证书及认可范围的复印件。

质量技术部按照《03 技术 0102 自愿认证检测机构的申请及能力评审作业指导书》对提交申请的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进行评审, 对评审通过的检测机构将直接予以重新授权。

承担原认证项目的相关检测机构编号如下:

金属家具(300002): C-024、C-026、C-029、C-030、C-031、C-044、C-070、Q-017、V-026、V-051;

木家具(111001): C-024、C-026、C-027、C-029、C-030、C-031、C-044、C-070、C-089、C-099、C-122、Q-017、V-026、V-030、V-051、V-073;

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(703005): C-026、C-106、C-108、V-03、0V-070、V-073

联系人: 王大立/李璋

电话: 010-83886175/83886174

传真: 010-83886179

